

龙南市水利局

龙水字〔2024〕26号

关于印发全市水利行业“控大保安”冬季行动 “硬17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水利工程技术保障中心、河湖水库服务中心：

现将《全市水利行业“控大保安”冬季行动“硬17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23日



全市水利行业“控大保安”冬季行动 “硬 17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和秋冬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全水利行业“控大保安”冬季行动“硬 17 条”措施的通知》（赣市水利防监字〔2024〕31号）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了《全市水利行业“控大保安”冬季行动“硬 17 条”措施》。

一、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 严管高危工程项目。11月底前，各股室列出计划，对职责内在建水利工程和存在安全风险的水库、堤防、电站等运行工程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落实闭环管理，严防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农水股、治理股〕

2. 严防消防风险。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加大对水利行业办公场所，在建项目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冬季行动期间，各责任单位每半月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整治情况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

3. 严管动火作业。在重点敏感时期升级含有重大危险源的在建工程的管控措施，提级管控动火（焊接、切割等）、受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特殊作业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农水股、治理股〕

4. 全面起底重大隐患。全面梳理不放心、易发生事故、安全隐患多的水利工程名单，全面开展新一轮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分业务、分区域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

5. 全面约谈监管对象。10月底前，要结合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全覆盖警示教育和提醒约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农水股、治理股〕

6. 全面开展应急演练。组织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下半年的消防安全逃生疏散演练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农水股〕

7. 全面浓厚宣传氛围。要联动属地、基层，以网格为单位，通过上门入户、召开集中警示、趣味讲座、宣传车、应急广播等一切行之有效方式，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扎实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

8. 全面发动群众举报。要在10月底前在官网及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出入口、醒目处张贴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大“12345”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发动全民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

9. 严防极端天气。做好短时强降雨和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安全防范，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

二、坚决扛起安全防范各级责任

10. 定期听取汇报。冬季行动期间，要专题听取冬季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11. 领导带头领衔推进。对各地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局领导领衔整改，对风险突出的重点工程项目由单位主要领导领衔挂点。在元旦春节及其他重点敏感时段，主要领导要带头下沉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分管领导深入挂点乡镇或分管领域开展指导检查。〔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12. 监管部门严抓严管。严格落实《江西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严防监管盲区，建管、农水、治理等业务部门要每月分析研判一次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在重点敏感时期升级监管领域管控措施，加大“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13. 主体责任持续压实。10月底前，认真落实《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集中开展《赣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任务清单》宣贯，确保重点任务清单宣贯至每家企业，督促企业落实35项主体清单任务。对重点时段、敏感时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岗到位的，一律判定为重大隐患。〔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14. 重拳开展打非治违。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履行监管指令、重大事故隐患屡次出现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引发事故的，严格落实行刑衔接措施。〔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15. 纳入突出问题整治。将冬季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对工作不重视、不认真、推进不力，甚至发生较大事故的，一律作为问题线索移送。〔责任单位：建管股〕

16. 实行事故动态通报。对各地安全事故、隐患整治进度等进行动态通报，并抄送属地乡镇政府，并对问题突出的乡镇予以约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造成死亡2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典型事故和涉及瞒报、谎报的事故，一律提级调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管股〕

对“控大保安”冬季行动“硬17条”措施的落实，市水利局将牵头统筹、定期调度，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点、任务书，强力调度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